

证券代码：301153

证券简称：中科江南

公告编号：2024-124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5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攀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3 人，代表股份 250,643,8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289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48,786,1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98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8 人，代表股份 1,857,6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8 人，代表股份 1,857,6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9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8 人，代表股份 1,857,6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0,574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3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34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88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87%；反对 3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24%；弃权 34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8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许涤非、张皓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